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064,277.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375,722.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300005 号验资报告，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7,585,634.89 元，2016 年度使用金额 5,316,637.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348,367.00（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郑州

纬五路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46,614,020.03	967,980.82	3,217,520.00	44,364,480.85
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84,090,548.47	992,455.18	2,099,117.50	82,983,886.15
合计	130,704,568.50	1,960,436.00	5,316,637.50	127,348,367.00

注：存储余额含本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议案至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积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元。本期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元，本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1、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	否	8,535.00	8,535.00	209.91	395.77	4.64%	2017 年 5 月 1 日	无	不 适用	否
2、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否	5,405.08	5,405.08	321.75	1,091.46	20.19%	2017 年 5 月 1 日	无	不 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40.08	13,940.08	531.66	1,487.23	1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5.56 万元，2015 年上述先期投入资金 955.56 万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34.84 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34.8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出于审慎原则，现阶段公司没有对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入。